

**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罗芳、谢美山、张茵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公司上述在任独立董事于2023年度至今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7日